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91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洋洋

被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啟峰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與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在地係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